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本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意见。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中建信息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由于本次交易拟增加中材集团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由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变更为包括中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方案调整后，定价基准日为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重组预案	重组预案（修订稿）
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为 14.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经宁夏建材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夏建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3.60 元/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为 13.60 元/股（宁夏建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4.14 元/股，经宁夏建材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夏建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	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参照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制定，为 13.78 元/股。自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经宁夏建材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夏建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 元（含税），	本次交易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参照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制定，为 12.59 元/股。自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3.24 元/股。	
中建信息预估值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中建信息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29 亿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中建信息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24 亿元。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 6,006 万元。	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 6,006 万元。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

1、换股吸收合并

宁夏建材拟以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本次合并完成后, 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 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中建信息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 中建信息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2、资产出售

天山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宁夏建材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宁夏赛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 天山股份将取得宁夏赛马不少于 51% 的股权, 构成宁夏建材的资产出售。

天山股份的最终增资比例和增资价格将根据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宁夏赛马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此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宁夏建材和天山股份子公司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嘉华固井 50% 股权, 由于宁夏建材在嘉华固井董事会席位中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 由宁夏建材合并嘉华固井财务报表。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为

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宁夏建材和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完成嘉华固井董事会的改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宁夏建材将嘉华固井的控制权转移至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募集配套资金

宁夏建材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存续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中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拟认购金额 6,006 万元。中材集团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能实施，则两项均不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资产出售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资产出售的实施。

（二）吸收合并交易方案情况

1、合并双方

本次合并的合并方为宁夏建材，被合并方为中建信息。

2、合并方式

宁夏建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即宁夏建材向中建信息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

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3、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宁夏建材为本次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建信息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建信息股东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但宁夏建材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除外），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宁夏建材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5、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及中建信息换股价格

（1）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宁夏建材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2.59	11.34

前 60 个交易日	12.22	11.01
前 120 个交易日	12.23	11.02

注：交易均价的 90%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合并双方协商，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为 **13.60** 元/股（宁夏建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4.14** 元/股，经宁夏建材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夏建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宁夏建材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宁夏建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中建信息股份换股价格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中建信息 100%股权预估值约为 **24** 亿元。中建信息的换股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6、换股比例及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的换股比例以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中建信息的最终交易价格和换股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换股比例=中建信息最终对价÷中建信息已发行股份数量÷宁夏建材 A 股发行价格。

根据中建信息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100%股权预估值约 **24** 亿元测算，本次交

易中中建信息和宁夏建材换股比例为 1: **1.1815**, 即每 1 股中建信息股份可以换宁夏建材股份 **1.1815** 股。在不考虑中建信息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 根据预估值测算, 宁夏建材本次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6,470,588** 股。

本次交易中, 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及换股比例确定, 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7、宁夏建材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宁夏建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余股处理方法

换股实施后, 中建信息股东取得的宁夏建材之股份应为整数, 如中建信息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宁夏建材之股份数目不为整数时, 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 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 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 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具体按照结算公司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9、权利受限的中建信息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建信息股份, 该等股份在换股时均应转换成宁夏建材发行的 A 股股份, 原在中建信息股份上已存在的权利限制状态将在换取的相应宁夏建材 A 股股份上继续维持有效。

10、本次吸收合并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安排

(1) 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

为保护宁夏建材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宁夏建材除中国建材股份以外的全体股东收购请求权,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宁夏建材股份的要求。

①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参照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制定, 为 **12.59** 元/股。自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 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②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

宁夏建材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宁夏建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宁夏建材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2、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收购请求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③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本次合并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

宁夏建材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宁夏建材股东因实施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税费，由宁夏建材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承担。

④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本次吸收合并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2) 可调价期间

宁夏建材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 可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宁夏建材董事会将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上证指

数(000001.SH)或WIND建材指数(88600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20%。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上证指数(000001.SH)或WIND建材指数(88600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20%。

4)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宁夏建材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宁夏建材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可调价期间内,宁夏建材有权进行一次调价;若宁夏建材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 中建信息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中建信息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中建信息除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中建信息股份的要求。

①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中建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建信息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自中建信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建信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③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

关于中建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由合并双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等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1、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宁夏建材及中建信息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将仍由存续公司承担。

12、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及（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应对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13、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建信息的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将转由存续公司保管。

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建信息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益，均由存续公司承继。如存续公司须因前述资产承继事项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则存续公司应尽快予以办理；如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车辆过户手续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中建信息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继续开展之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中建信息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中建信息变更为存续公司。

14、员工安置

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中建信息的全体在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承接。中建信息与其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的全部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中建信息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中建信息的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合并双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当分别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

15、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建信息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本次重组完成

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建材股份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

（三）资产出售交易方案情况

宁夏建材拟向天山股份出售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宁夏赛马的控制权。具体分为两步：

（1）宁夏建材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拟购买宁夏建材持有的青水股份 51%股权、中宁赛马 51%股权、吴忠赛马 51%股权、石嘴山赛马 51%股权、固原赛马 51%股权、赛马科进 51%股权、乌海西水 51%股权、乌海赛马 51%股权、中材甘肃 51%股权、喀喇沁水泥 51%股权、天水中材 51%股权、同心赛马 51%股权，以及宁夏建材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夏赛马水泥业务资产整合已完成工商变更。**

（2）天山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宁夏赛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山股份将取得宁夏赛马不少于 51%的股权，构成宁夏建材的资产出售。

天山股份的最终增资比例和增资价格将根据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宁夏赛马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此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夏建材和天山股份子公司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嘉华固井 50%股权，由于宁夏建材在嘉华固井董事会席位中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由宁夏建材合并嘉华固井财务报表。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宁夏建材和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完成嘉华固井董事会的改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宁夏建材将嘉华固井的控制权转移至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材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宁夏建材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中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拟认购金额 6,006 万元。

5、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宁夏建材向中材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宁夏建材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存续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二）重组计算过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中建信息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宁夏建材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与中建信息 2021 年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宁夏建材	925,145.33	675,923.73
中建信息	1,245,561.94	198,986.22
占比	74.28%	339.68%

注：中建信息 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师进行审计。

宁夏建材经审计的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金额占中建信息同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中建信息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拟对中建信息实施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宁夏建材、宁夏建材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天山股份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中建信息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在中建信息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

鉴于中建信息及宁夏建材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有）为准。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对于中建信息和宁夏建材拟出售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相关交易各方将在中建信息和拟出售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当前预估情况，被合并方中建信息全部股东权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的预估值约 **24** 亿元；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

中建信息和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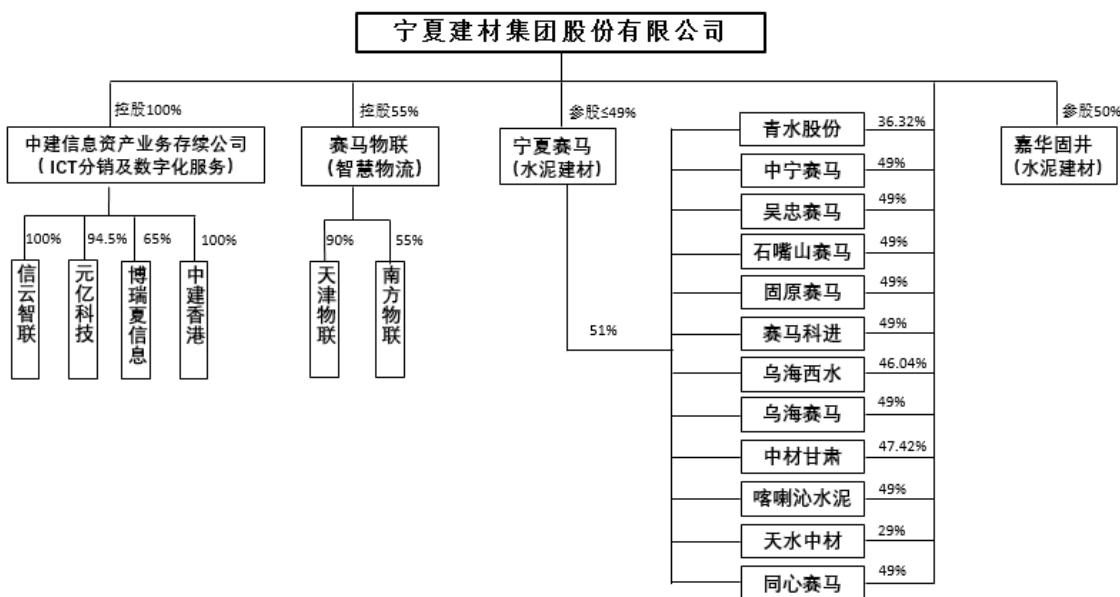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中建信息业务模式和主营业务影响

本次重组前，中建信息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 ICT 及其他产品增值分销及服务、云及数字化服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资产出售后，宁夏建材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原熟料、水泥、商品混凝土及砂石骨料相关资产的控股权将由天山股份全面整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定位为 ICT 数字生态服务提供商，聚合与已有 ICT 厂商的资源优势，通过对自身核心能力的打造，以及产品生态丰富，发展增值分销、数字化服务两大核心业务。宁夏建材出售水泥建材业务后将丧失该等公司控股权，但仍将持有水泥建材相关业务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建材业务及股权情况如下：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后，宁夏建材将调整经营发展战略，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如下：

（1）做优做精增值分销业务

增值分销业务计划通过更为全面的增值服务体系，更为丰富的产品体系，以及对行业更为深刻的理解，为行业客户提供数字生态服务，提升增值分销服务附加值，并积极把握信创等国产替代产业机会。

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依托中建信息原有客户、供应商，以及在增值分销领域多年的坚实积累，拓展多元产品，加强对产品的理解，强化对产品的熟悉和理解，提升服务效力。中建信息作为华为的全球总经销商，拥有华为软、硬件全线产品的经销资质。除华为外，现中建信息还与浪潮信息、绿盟科技、东方通、微软等主流厂商开展战略合作；拥有了华为云、腾讯云、金山云多云布局；还与麒麟软件、武汉达梦、东方通、绿盟科技建立了信创生态体系，并与全国主流集成商和地方服务厂商建立广泛联系。中建信息还注重强化增值服务能力，持续研发运输管理平台、供应链融资平台、智能分析平台、云支持平台、云商务平台、云融合平台等增值服务平台，构建了更为完整的服务体系，提升业务附加值。

未来宁夏建材进一步加深对于建材、军队、交通等重点行业的理解，把握住国产替代的进程，深度产业布局，打造面向企业级 ICT 合作伙伴的生态服务平台，形成生态并服务生态，巩固 ICT 分销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2）做大做强数字化服务业务

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作为中国建材集团的数字化、信息化的牵头单位，利用中国建材集团平台优势在内部锻造技术能力继而向外部输出，力争成为建材行业等垂直领域市场地位领先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数字化服务业务计划以中国建材集团数字化转型战略为基础培育完整的数字化、信息化技术能力及解决方案，重点打造能力完整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发展生态运营、智能应用等数字化服务，全面提升带动建材行业等工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宁夏建材基于现有数字化业务，将从 IaaS 层、PaaS 层、SaaS 层全面布局。IaaS 层将主导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独立建设并运营中国建材互联网产业园数据中心项目，并将积极拓展建材行业等工业企业机房、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PaaS 层将主导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完整的基础服务能力，推动工业企业数据上云，中建信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已经在中国建材集团内多家成员企业上线试点，并拓展到了能源行业的外部客户；SaaS 层主要聚焦生态运营、智能应用两大业务领域，重点面向建材、能源等处置行业形成一体化数智服务解决方案。

在生态运营领域，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以“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为基础，为货主企业提供物流过程智能管理，降低货主企业物流运输管理成本，并将利用运输业务带来的平台流量，汇聚发货方、托运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等资源，开拓车后市场等增值服务提供机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注册司机数量已经达到 **54.4** 万名、注册车辆达到 **90** 万辆。同时，“我找车”已经与百度签订了研发服务协议，未来将借助百度的技术优势，围绕满足复杂的应用场景，持续进行该平台的迭代开发。

在智能应用领域，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从智能视觉辅助及智能管理两个领域加速布局。智能视觉辅助方面，中建信息根据水泥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和现场管理打造的“水泥智能视觉辅助系统”，已与集团内外合计 20 余家行业企业开展合作；智能管理方面，中建信息控股子公司博瑞夏是全球领先的企业级 ERP 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SAP 中国的核心顾问供应商之一。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在未来将集合 SAP 产品的优势，完善管理信息化整体架构的设计，增加 AI 算法应用，提升中国建材集团等工业企业整体智能管理应用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宁夏建材将以中国建材集团内服务的研发成果为基础，拓展建材行业、能源行业等各类制造业客户，扩大市场影响力，成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代表性企业。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1）着力做好重组后的全方位融合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中建信息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开展深度融合，整合数字化服务领域的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双方的比较优势，积极推动宁夏建材的业务转型，实现 ICT 数字生态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在数字化服务方面，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利用自身在水泥及水泥制品行业积累的渠道优势，强化双方在数字化服务业务领域销售渠道的融合，加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推广力度，提高生态运营、智能应用产品等数字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推动上市公司数字化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

（2）加强内部管理与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后，宁夏建材将推进双方财务管理体系的深度融合，深化全面预算体系，进一步精确监控上市公司经营数据，加强现金流、应收账款与存货内部控制，保障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和培训体系，加强高端人才储备，强化对关键岗位人才的培养与聘用；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到依法依规、规范管理，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3）加快完善研发体系的建设和融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建材将对科研团队和技术资源实施统一整合与调配，搭建符合战略发展需求的研发体系及研发模式，为宁夏建材在数字化服务领域业务的稳步推进奠定技术基础。全面提升科研管理能力及水平，建立产品技术扩展和储备体系，强化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政策引导、科研合作、前瞻科技动向获取及引导，进一步提高科技研发成果产出和转化效率。

4、本次交易后宁夏建材的业务转型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建材将不再开展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而是转型为ICT合作伙伴的生态服务平台，形成了增值分销与数字化服务两大新的业务方向。由于中建信息与宁夏建材原有业务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盈利要素和风险属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虽然中建信息与宁夏建材的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类似，且宁夏建材也储备了数字化领域的专业人才，宁夏建材在水泥等行业的渠道优势也可赋能数字化服务的发展，但仍存在宁夏建材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的可能性，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宁夏建材的整体业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建材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材集团治理的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等进行改造。整合宁夏建材为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及智慧物流等数字化服务而储备的专业人才，以及中建信息在ICT增值分销、云与数字化服务领域的专业人才，组成新的管理团队，相关专业人才均在工业企业数字化服务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同时也将考虑纳入水泥及水泥制品行业的专业人才，以服务下游战略客户的拓

展。双方相似性较高的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以及具有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将有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持续性和管理稳定性，以推动业务转型的顺利实现。

（二）本次重组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中建信息全部资产、业务将纳入宁夏建材。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在原有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化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后，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建材 2020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9730 号）和 2021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820 号），宁夏建材 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6,371.24 万元和 76,72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6% 和 13.27%；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8,430.14 万元和 18,061.5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4.12% 和 4.15%。

中建信息 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1,765.53 万元和 5,337.46 万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 和 0.30%；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030.91 万元和 4,921.9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32% 和 0.30%。

上市公司和中建信息目前关联交易规模整体较小，中建信息 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且呈下降趋势，预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可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具体数据待本次重组备考报告完成后进一步披露。

中建信息关联销售以云及数字化服务业务为主，主要依托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平台技术，打造成熟、自主可控的解决方案，为中国建材集团及下属公司的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提供支持。2021 年度，上述业务关联销售金额占总体关联销售金额比例约为 76%。

本次交易整合中国建材集团内优质信息化资产，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企业级 ICT 生态服务平台定位更加清晰，考虑到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单位众多，深耕建材行业各个领域，均具备较大信息化转型升级需求，为实现快速稳定业务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未来存续公司预计将依托中国建材集团强大股东背景优势，继续发挥中国建材集团内“信息化技术中心”功能，协助更多关联单位进行产业技术升级，进一步增强其管理能力，该部分关联交易规模可能在现有规模基础上有所扩大。

针对重大资产置出部分，宁夏建材总部在报告期内向下属水泥公司提供土地租赁、允许其使用商标，并收取租赁费及商标使用费。同时，赛马物联利用“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承接货主企业运输业务，为货主企业提供物流过程智能管理，除对外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也会对内部水泥子公司提供相应服务。下表为初步统计的宁夏建材总部及赛马物联为置出资产提供产品或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未经审计）。其中，土地租赁费、商标使用费、采购平台使用费及担保费预计交易完成后，随着本次交易有关资产的转出或者业务的结束或者商业模式的调整，将不再继续发生。赛马物联“我找车”平台服务费、运输服务费、车后市场收入及设备租赁费预计会在交易完成后继续由宁夏建材总部或赛马物联向置出资产收取，2020 年和 2021 年金额合计分别为 50,460.32 万元和 58,463.10 万元。由于宁夏赛马等 14 家水泥企业由宁夏建材并表范围内企业变更为参股企业，预计未来持续发生的有关交易将由原内部抵

消交易变为关联交易予以统计和披露。上述业务本质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因本次交易而新发生的行为。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完成后是否持续
土地租赁费	8.88	8.88	否
商标使用费	2,178.66	2,155.96	否
采购平台使用费	1,844.00	-	否
担保费	47.17	-	否
“我找车”平台服务费	371.44	1,491.74	是
运输服务费	45,997.38	53,723.01	是
车后市场收入	-	1,073.69	是
设备租赁费	12.79	9.82	是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本次重组审计师备考报告为准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预计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未发生变化，中国建材集团下不存在其他信息化平台，本次交易完成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各业务板块情况

中国建材股份、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的具体经营业务如下：

（1）中国建材股份

除宁夏建材外，中国建材股份及其下属二级企业的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简述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本部不开展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3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4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平台
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板、防水材料等轻质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7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风机叶片等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工程及矿山工程总承包、水泥装备制造、矿山生产运营等工程技术服务
1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风机叶片、锂膜、复合材料制品等高科技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11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陶瓷材料、人工晶体材料等高科技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12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资源开发、投资管理
13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

注：除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均为中国建材股份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股份的参股公司、主要联营企业，但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中国建材股份将中国巨石作为其重要骨干企业进行管理；以上信息总结自各公司年报、官网、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中建材智慧物联

除中建信息外，中建材智慧物联及其下属二级企业的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简述
1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存在部分商品贸易；本部业务较少，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2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国际物流、大宗商品贸易等，围绕中国建材集团海外业务开展属地化服务
3	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厂生产运营管理、备品备件、设备维修等

注：以上信息总结自各公司年报、官网、债券募集说明书

（3）中国建材集团

除中国建材股份、中建材智慧物联及其下属企业外，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二级企业的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简述
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检验认证、研发及技术服务等高技术服务；高端装备研发制造
2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除中建材智慧物联及其下属企业外，主营铁矿石、钢材、煤炭、网络产品、设备进口及原料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3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木材、钢材、精炼铜等部品部件分销；新型房屋和 PC 构件等装配式建筑研发、生产及销售
4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光伏玻璃、显示玻璃等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工程、新能源工程总承包；装备研发制造
5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主要任务是资产管理、资产运营、帮助成员企业治困脱困、隔离与防范风险、维护稳定以及集团指定专项工作
6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控股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碳纤维研发、生产及销售
7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贸易、物流运输等供应链服务；控股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展节能工程技术服务、新型建材生产销售等业务
9	中建材西南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主要承担协调管理职能，无控股子公司
10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漆、工业漆等各类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1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业开发；地质勘察及工程施工服务等
12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海南公司	无实质业务
13	北京新元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
14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节能房屋（PC）生产与研发，新型城镇化、保障房建设等政策性房地产开发，养老产业以及新型高档保温材料生产与研发
15	烟台同心建材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

注：以上信息总结自各公司年报、官网、债券募集说明书

2、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研发、制造、销售，主要生产及销售熟料、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骨料等，与天山股份等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企业存在业务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开展水泥及水泥制品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与天山股份等中国建材集团旗下水泥及水泥制品企业的同业竞争将得以解决。宁夏建材将转型为企业级 ICT 生态服务平台，将形成两大业务板块，分别为 ICT 增值分销业务（含光伏产品、医疗产品这类 ICT 衍生产品）和数字化服务业务。

ICT 等产品增值分销方面，将主要由被合并方中建信息予以开展，即作为华为等 ICT 产品供应商、医疗产品供应商的总代理商，在销售 ICT 等产品的同时，为

下游合作伙伴其提供物流服务、资金流服务、售前咨询服务、售中安装服务和售后技术等增值服务，赚取相应的购销差价以及增值分销带来的技术服务费。

从 ICT 等产品增值分销业务关系上看，重组后的宁夏建材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显著的区别。中国建材集团内其他开展贸易类业务的企业均主要围绕建材行业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与本次重组后宁夏建材在分销产品类别上不存在重合。中建材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与中建信息在历史期间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其分销内容均为 ICT 产品，均系在特殊背景下为中建信息提供的代理贸易服务，相关业务流程全部由中建信息主导，相关企业除中建信息外，未与其他企业开展任何 ICT 产品的分销业务，与中建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其中与中建信息的关联采购已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开展，关联销售将持续进行控制。

数字化服务方面，将由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赛马物联、被合并方中建信息共同开展。其中，上市公司将主要牵头建设中国建材互联网产业园数据中心项目，负责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构建数字化基础设施；赛马物联将主要围绕“我找车”平台开展生态运营服务，承接货主企业运输业务，为货主企业提供物流过程智能管理；中建信息则主要围绕建材、能源等行业开展智能应用服务，既包括为工业企业建设 PaaS 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企业数据上云，构建信息化基础服务能力，又包括通过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智能视觉辅助、智能管理等 SaaS 层的解决方案，提升工业企业的数字化水平。

从数字化服务业务关系上看，中建信息定位为中国建材集团内的 ICT 数字生态服务平台，并作为中国建材集团的“信息化技术中心”，构建中国建材集团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并发展核心 SaaS 应用。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唯一开展如下数字化业务：（1）建设并运营数据中心、专网等数字化基础设施；（2）建设并运营工业互联网平台（PaaS 层公共数字底座平台）；（3）数字化企业经营管理应用、数字化经营决策应用、数字化供应链应用、数字化客户服务应用、数字化视觉辅助应用。

上述数字化服务仅由重组后宁夏建材唯一开展，与中国建材集团内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业务重合。中国建材集团内存在探索其他数字化服务的公司或前期项目，例如水泥装备智能化业务、工程设计信息化业务、碳检测数字化业务等，均系各类

传统行业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发展的 SaaS 层应用，不涉及 IaaS 层、PaaS 层的数字化服务业务，与重组后宁夏建材主要发展的 SaaS 应用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信息化技术中心”，承担了信息化建设核心职责。除上市公司拟整合的主体之外，中国建材集团不存在其他开展 ICT 等产品增值分销、数字化服务业务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对外提供的数字化服务也与中国建材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国建材集团内其他主体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中建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建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天山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中国建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本次交易尚需经宁夏建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经中建信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天山股份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建材股份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7、宁夏建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

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如有）；

8、中建信息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履行相应程序；

9、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0、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

1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宁夏建材及其董监高	<p>1、宁夏建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说明、申请文件以及披露的信息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宁夏建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宁夏建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p>

		<p>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宁夏建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宁夏建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建材集团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要求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中国建材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中国建材股份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中国建材股份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p>

		<p>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建材股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天山股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4、天山水泥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中材集团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p>

		<p>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p>	<p>宁夏建材及其董监高</p> <p>1、宁夏建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宁夏建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宁夏建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及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宁夏建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天山股份、中建信息及上述各方的董监高</p> <p>1、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p>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中材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宁夏建材及其董监高	<p>1、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3、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4、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5、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中建信息、天山股份、中材集团	<p>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公司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4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国建材股份	<p>自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登记至中建信息股东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配股、</p>

		<p>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不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p>	<p>1、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2、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中材集团</p>	<p>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不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h2>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h2> <p>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将采取以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p> <p>（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p> <p>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p>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意见。本次重组已按照《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重组业务细则》规定之情形，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中建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的相关程序。

（三）确保本次重组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重组，宁夏建材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中建信息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如有），以确保中建信息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审核，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理、合规，不损害中建信息及其股东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建信息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为中建信息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中建信息除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

持有中建信息股份的要求。

关于中建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由合并双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等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建信息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建材股份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

（七）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宁夏建材及中建信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对于本次合并前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合并双方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根据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履行相关义务。中建信息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中建信息、宁夏建材或天山股份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各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各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本预案“特别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中建信息股票价格可能发生大幅波动，投资者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同时，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该等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未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中建信息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大幅波动，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四）强制换股的风险

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分别经宁夏建材股东大会及中建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建信息股东大会决议对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建信息股东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宁夏建材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中建信息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宁夏建材的A股股份，原在中建信息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宁夏建材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五）与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中建信息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若中建信息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中建信息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

格，则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六）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合并过程中，合并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尽管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但债权人对本次合并的意见存在不确定性。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相关提前清偿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等要求，对中建信息及宁夏建材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重组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八）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中建信息和宁夏赛马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和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财务数据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经评估及备案的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中建信息在换股价格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持续挂牌交易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建信息的评估值及换股价格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由于在中建信息的评估值及换股价格最终确定前，中建信息仍持续

挂牌交易，若中建信息的交易价格与预估值和评估值之间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甚至导致交易失败，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中建信息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 ICT 增值分销和数字化服务；宁夏建材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水泥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公路、铁路、大桥等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宁夏建材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中包含宁夏建材拟出售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的控制权；宁夏建材现有业务与中建信息在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后合并双方的资产及业务进一步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十一）经营资质承接对存续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中建信息业务范围涵盖 ICT 及其他产品增值分销及服务、云及数字化服务等，中建信息目前拥有开展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此外，中建信息从事的增值分销业务还需满足厂商代理资格要求，取得厂商的代理授权。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宁夏建材将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需要重新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及厂商代理授权资质（包括华为公司、AMD、SAP、东方通、武汉达梦的授权代理资质等）或进行主体变更，若相关资质及厂商代理授权重新申请或主体变更进展缓慢，可能给存续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同时涉及吸收合并与资产置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建材仍将保留原水泥等业务子公司的参股权。

假设天山股份向宁夏赛马增资比例为 51%，则模拟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50%，具体数据待备考报告出具后进一步披

露。因此，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将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盈利将较大程度依赖投资收益，具有一定潜在风险。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三、其他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意见。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4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0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0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50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51
二、 本次交易方案	52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2
(二) 吸收合并交易方案情况	53
(三) 资产出售交易方案情况	61
(四)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情况	62
三、 本次交易各方	64
四、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65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7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7
(一) 重组相关规则	67
(二) 重组计算过程	68
七、 其他	68
(一) 中建信息、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68
(二)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8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70
一、 基本信息	70
二、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71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71
(二) 目前股本结构	82
(三) 其他	83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3	
(一) 中建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	83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84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5
(四) 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6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86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6
1、中建信息所处行业情况	87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92
五、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3
六、 其他	93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94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94
二、 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4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95
四、 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95
(一) 股权控制关系	96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96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7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97
六、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8
七、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98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8
(二) 主要财务数据	99
第四节 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101
一、 资产出售方及拟出售资产	101
二、 资产购买方	101
(一) 基本情况	102
(二) 股权控制关系	102
三、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交易对方	103
(一) 基本情况	103
(二) 产权控制关系	103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05
一、 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05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09
三、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09
四、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11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各业务板块情况	111
(二)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14
五、 其他	115
第六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20
一、 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	120
二、 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120
三、 确保本次重组定价公允	120
四、 网络投票安排	121

五、为中建信息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121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121
七、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22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123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23
二、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23
第八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25
第九节 有关声明	126
第十节 其他	131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宁夏建材、合并方	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众公司、中建信息、被合并方	指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智慧物联	指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中建材进出口	指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建材联合投资	指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资	指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材信息有限	指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众诚志达	指	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之目的，宁夏建材向中建信息换股股东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宁夏建材向换股对象增发A股，并以此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建信息之事项
本次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宁夏建材拟向天山股份出售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	指	本次换股吸合并、重大资产出售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水泥业务资产整合	指	宁夏建材拟将除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水泥相关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出售给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	指	水泥业务资产整合完成后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控股权
宁夏赛马	指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青水股份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宁赛马	指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吴忠赛马	指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石嘴山赛马	指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固原赛马	指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赛马科进	指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乌海西水	指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赛马	指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甘肃	指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喀喇沁水泥	指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中材	指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心赛马	指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华固井	指	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
赛马物联	指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天津物联	指	赛马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南方物联	指	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信云智联	指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元亿科技	指	北京元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博瑞夏信息	指	博瑞夏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建香港	指	中建材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	指	宁夏建材为本次合并向换股股东所发行的股票的每股价格
中建信息换股价格	指	本次换股中,中建信息用以交换宁夏建材发行的股票时的中建信息股票每股价格
换股比例	指	在本次换股中,中建信息股票数量转换为宁夏建材股票数量的比例
合并双方	指	宁夏建材和中建信息
存续公司	指	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完成拟出售资产置出后的宁夏建材
交易日	指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可以由合格的投资者依法进行自由交易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被合并方和拟出售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7月31日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

完成日	指	宁夏建材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中建信息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或宁夏建材及天山股份就本次出售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中较晚之日为准
定价基准日	指	宁夏建材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的中建信息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宁夏建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的行为
换股股东	指	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建信息股东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中建信息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日	指	换股股东所持的中建信息的全部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宁夏建材A股股票的日期。该日期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中建信息除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建信息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建信息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符合条件且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建信息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建信息股份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中建信息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建信息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宁夏建材除中国建材股份以外的全体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宁夏建材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宁夏建材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符合条件且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宁夏建材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宁夏建材股份的机构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宁夏建材股东可以要求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宁夏建材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宁夏建材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	指	宁夏建材向换股对象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发行的A股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换股对象名下之日或双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于该日，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	指	宁夏建材向换股对象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发行的A股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换股对象名下之日的当月月末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 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ICT	指	信息与通信技术,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RPA	指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CPS 平台	指	信息物理系统, Cyber-Physical Systems
华为公司、华为	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信息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达梦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绿盟科技	指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通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昕软件	指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 美国科技企业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德国科技企业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美国科技企业
AMD	指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美国芯片企业
AI 中台	指	可搭载、训练、应用人工智能算法的运载平台, 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IaaS 层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 即开展数字化服务的基础设施

PaaS 层	指	平台即服务，即开展数字化服务的基础平台
SaaS 层	指	应用即服务，即各类数字化服务应用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并购重组

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机遇期。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按照党的十九大的战略部署，新一轮的国有企业改革正在全面展开。

近年来，国家发布多项政策，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2015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明确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本次重组是加强企业资源整合、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将为中国建材集团的数字化转型发展搭建创新平台，可推动存续公司充分把握行业的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机遇，促进存续公司打造企业级ICT生态服务平台。

2、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2020年9月，工信部印发

《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在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创新方面提出明确方向，要求创新一批工业互联网场景，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鼓励企业积极探索“5G+工业互联网”，促进工业互联网与建材工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平台，加快开发建材工业APP，推动建材企业和设备上云上平台，实现制造资源和制造能力互联互通；2021年11月，工信部印发《“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推进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面向石油化工、钢铁、有色、建材、能源等行业，推进生产过程数字化监控及管理，加速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工业数据集成共享，实现生产管控一体化。

在“碳中和、碳达峰”系列政策背景下，行业内对污染物排放及能源消耗的标准将持续提高，各“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亟需推动生产线的信息化、数字化改造以降低排污、减少能耗，满足行业发展的客观要求。“高耗能、高排放”等工业行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蕴藏着可观的潜在市场，拥有良好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建信息是国内领先的ICT产品增值分销服务商，依托长期发展的ICT分销及增值服务经验，公司主动发展了云及数字化服务业务，并依托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平台技术，面向建材、能源行业打造成熟、自主可控的解决方案，以“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企业管理系统”方面应用为主线，帮助行业用户打造有价值可落地的行业解决方案，助力政企客户的数字化、信息化转型。中建信息在数字化服务领域已经获得了“数字生态增值分销服务领军企业”、“工业互联网领域创新服务奖”、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技创新奖等标志性荣誉。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宁夏建材承继及承接，公司整体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并与中国建材集团下属的数字化、信息化服务领域优质资产进行整合，形成以ICT产品增值分销、云与数字化服务、智慧物流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级ICT生态服务平台；交易完成后，宁夏建材将发挥技术、业务经验及股东背景等优势，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充分把握行业客户的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机遇，构建企业服务生态，

深度赋能建材、能源等工业企业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升级。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

1、换股吸收合并

宁夏建材拟以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建信息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中建信息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2、资产出售

天山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宁夏建材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宁夏赛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山股份将取得宁夏赛马不少于 51%的股权，构成宁夏建材的资产出售。

天山股份的最终增资比例和增资价格将根据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宁夏赛马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此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夏建材和天山股份子公司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嘉华固井 50%股权，由于宁夏建材在嘉华固井董事会席位中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由宁夏建材合并嘉华固井财务报表。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宁夏建材和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完成嘉华固井董事会的改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宁夏建材将嘉华固井的控制权转移至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

司。

3、募集配套资金

宁夏建材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存续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中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拟认购金额 6,006 万元。中材集团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能实施，则两项均不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资产出售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资产出售的实施。

（二）吸收合并交易方案情况

1、合并双方

本次合并的合并方为宁夏建材，被合并方为中建信息。

2、合并方式

宁夏建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即宁夏建材向中建信息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3、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宁夏建材为本次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建信息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建信息股东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但宁夏建材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除外），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宁夏建材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5、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及中建信息换股价格

（1）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宁夏建材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2.59	11.34

前 60 个交易日	12.22	11.01
前 120 个交易日	12.23	11.02

注：交易均价的 90%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合并双方协商，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为 13.60 元/股（宁夏建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4.14 元/股，经宁夏建材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夏建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宁夏建材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宁夏建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中建信息股份换股价格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中建信息 100%股权预估值约为 24 亿元。中建信息的换股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6、换股比例及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的换股比例以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中建信息的最终交易价格和换股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换股比例=中建信息最终对价÷中建信息已发行股份数量÷宁夏建材 A 股发行价格。

根据中建信息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100% 股权预估值约 24 亿元测算，本次交易中中建信息和宁夏建材的换股比例为 1: 1.1815，即每 1 股中建信息股份可以换宁夏建材股份 1.1815 股。在不考虑中建信息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根据预估值测算，宁夏建材本次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6,470,588 股。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及换股比例确定，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7、宁夏建材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宁夏建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余股处理方法

换股实施后，中建信息股东取得的宁夏建材之股份应为整数，如中建信息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宁夏建材之股份数目不为整数时，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具体按照结算公司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9、权利受限的中建信息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建信息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均应转换成宁夏建材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中建信息股份上已存在的权利限制状态将在换取的相应宁夏建材 A 股股份上继续维持有效。

10、本次吸收合并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安排

（1）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

为保护宁夏建材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宁夏建材除中国建材股份以外的全体股东收购请求权，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宁夏建材股份的要求。

①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参照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制

定，为 **12.59** 元/股。自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②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

宁夏建材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宁夏建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宁夏建材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2、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收购请求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③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本次合并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

宁夏建材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宁夏建材股东因实施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税费，由宁夏建材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承担。

④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本次吸收合并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2) 可调价期间

宁夏建材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 可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宁夏建材董事会将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

议是否对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上证指数（000001.SH）或 WIND 建材指数（88600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上证指数（000001.SH）或 WIND 建材指数（88600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4)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宁夏建材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宁夏建材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可调价期间内，宁夏建材有权进行一次调价；若宁夏建材已召开董事会议决定不对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中建信息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中建信息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中建信息除中建材智慧行、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中建信息股份的要求。

①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中建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

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建信息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自中建信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建信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③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

关于中建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由合并双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等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1、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宁夏建材及中建信息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将仍由存续公司承担。

12、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及（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应对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

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13、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建信息的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将转由存续公司保管。

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建信息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益，均由存续公司承继。如存续公司须因前述资产承继事项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则存续公司应尽快予以办理；如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中建信息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继续开展之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中建信息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中建信息变更为存续公司。

14、员工安置

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中建信息的全体在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承接。中建信息与其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的全部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中建信息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中建信息的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合并双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当分别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

15、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建信息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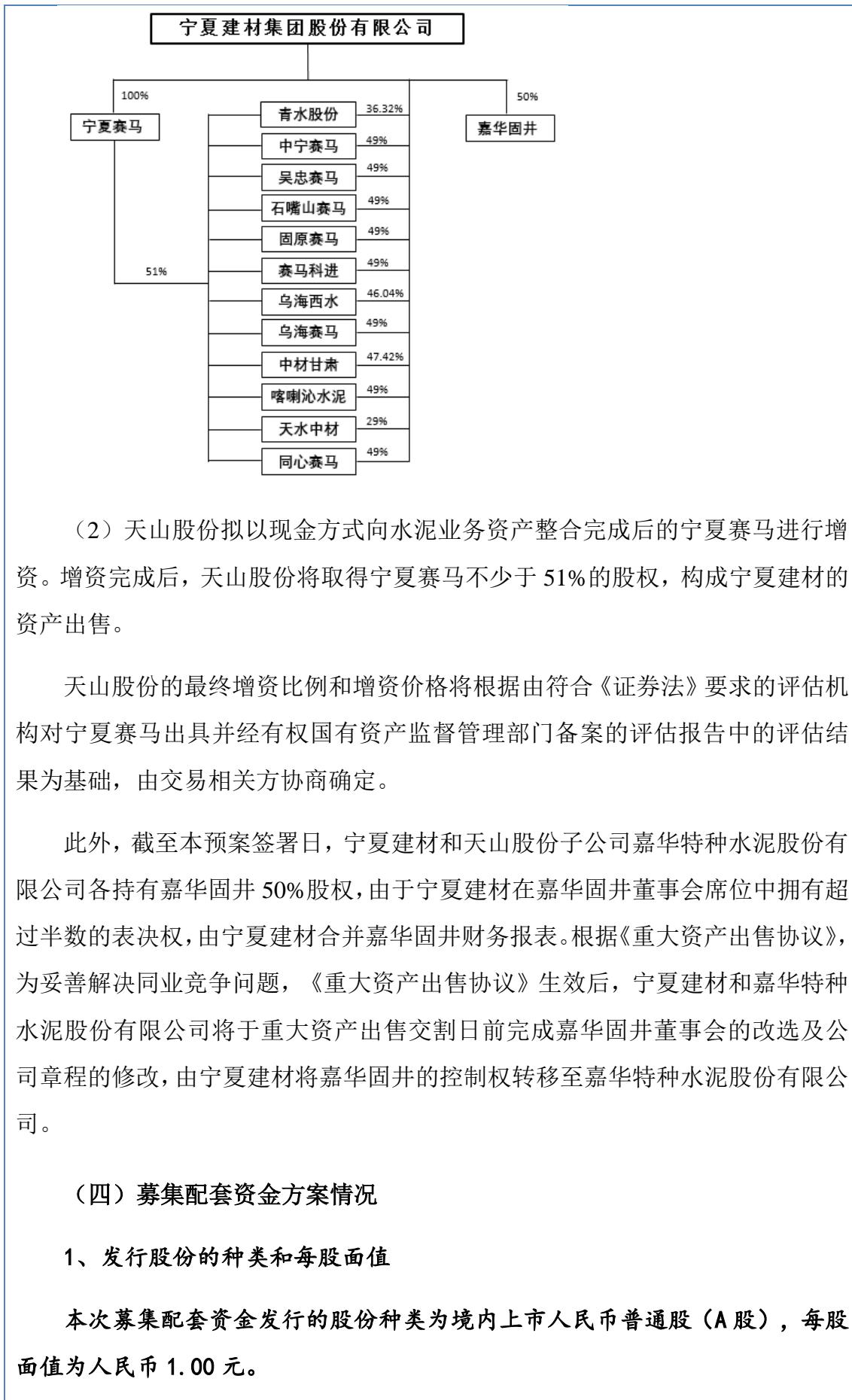
中国建材股份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

（三）资产出售交易方案情况

本次交易宁夏建材拟向天山股份出售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宁夏赛马的控制权。具体分为两步：

（1）宁夏建材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拟购买宁夏建材持有的青水股份 51% 股权、中宁赛马 51% 股权、吴忠赛马 51% 股权、石嘴山赛马 51% 股权、固原赛马 51% 股权、赛马科进 51% 股权、乌海西水 51% 股权、乌海赛马 51% 股权、中材甘肃 51% 股权、喀喇沁水泥 51% 股权、天水中材 51% 股权、同心赛马 51% 股权，以及宁夏建材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夏赛马水泥业务资产整合已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夏建材所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材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宁夏建材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

予以披露。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中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拟认购金额 6,006 万元。

5、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宁夏建材向中材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宁夏建材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存续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由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出售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购买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水泥业务资产整合完成后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控股权；宁夏建材持有的青水股份 51% 股权、中宁赛马 51% 股权、吴忠赛马 51% 股权、石嘴山赛马 51% 股权、固原赛马 51% 股权、赛马科进 51% 股权、乌海西水 51% 股权、乌海赛马 51% 股权、中材甘肃 51% 股权、喀喇沁水泥 51% 股权、天水中材 51% 股权、同心赛马 51% 股权，以及宁夏建材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 6,006 万元。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曾用名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咏新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建信息
证券代码	834082.NQ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9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2 层 01 室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2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9,359,999 元

实缴资本	149,359,999 元
股本总额	149,359,999 元
股东数量	1,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056833R
董事会秘书	孙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商务中心 4 座 18 层 1801
邮编	100048
电话	010-68738955
传真	010-68796700
电子邮箱	cnbmtech@cbmie.com
公司网站	http://www.cnbmtech.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
公司主营业务	ICT 产品增值分销、云产品及数字化服务等
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矿、矿产品、医疗器械 II、III 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62 号楼 8 层 821）（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3 层 1501-1504、16 层 1801、17 层 1901、18 层 2001）

（二）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之“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章节内容。

（三）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中建信息业务范围涵盖 ICT 及其他产品增值分销及服务、云及数字化服务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主

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章节内容。

（四）其他

无。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拟对中建信息实施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宁夏建材、宁夏建材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天山股份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中建信息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在中建信息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二）重组计算过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中建信息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宁夏建材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与中建信息 2021 年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宁夏建材	925,145.33	675,923.73
中建信息	1,245,561.94	198,986.22
占比	74.28%	339.68%

注：中建信息 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师进行审计。

宁夏建材经审计的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金额占中建信息同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中建信息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

（一）中建信息、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当前预估情况，被合并方中建信息全部股东权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的预估值约 **24** 亿元；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并方尚未完成中建信息和拟出售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中建信息和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

鉴于中建信息及宁夏建材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有）为准。

2、过渡期损益安排

对于中建信息和宁夏建材拟出售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相关交易各方将在中建信息和拟出售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曾用名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咏新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建信息
证券代码	83408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9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2 层 01 室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2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9,359,999 元
实缴资本	149,359,999 元
股本总额	149,359,999 元
股东数量	1,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056833R
董事会秘书	孙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商务中心 4 座 18 层 1801
邮编	100048
电话	010-68738955
传真	010-68796700
电子邮箱	cnbmtech@cbmie.com
公司网站	http://www.cnbmtech.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
公司主营业务	ICT 产品增值分销、云产品及数字化服务等

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矿、矿产品、医疗器械Ⅱ、Ⅲ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62 号楼 8 层 821）（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3 层 1501-1504、16 层 1801、17 层 1901、18 层 2001）
--------	--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5 年 4 月，北京中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中建材信息有限由北京中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创业”）更名而来。

中建创业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1819463（1—1），法定代表人：黄安中，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中建创业设立时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640	58.18%
2	王勇	200	18.18%
3	李玉凤	130	11.82%
4	柯丽斌	30	2.73%
5	李大庆	30	2.73%
6	孙启良	30	2.73%
7	洪文	30	2.73%
8	曾强	10	0.91%
合计		1,100	100.00%

(2) 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10日，中建创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二、增加新股东上海中科金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盛光宝、许建平；三、曾强将其持有的0.83%的股权转让给许建平。同日，曾强与许建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曾强将其持有的0.83%（出资额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许建平，经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6年7月24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6]0724Z-W号”《变更登记验资说明》，验证：截至2006年7月20日，中建创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100万元现金增资款，其中上海中科金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缴纳50万元，盛光宝缴纳50万元。

2006年7月25日，中建创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640	53.33%
2	王勇	200	16.67%
3	李玉凤	130	10.83%
4	上海中科金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	4.17%
5	盛光宝	50	4.17%
6	柯丽斌	30	2.50%
7	李大庆	30	2.50%
8	孙启良	30	2.50%
9	洪文	30	2.50%
10	许建平	10	0.83%
合计		1,200	100.00%

(3) 200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6日，中建创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一、洪文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洪文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洪文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经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7年11月29日，中建创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670	55.83%
2	王勇	200	16.67%
3	李玉凤	130	10.83%
4	上海中科金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	4.17%
5	盛光宝	50	4.17%
6	柯丽斌	30	2.50%
7	李大庆	30	2.50%
8	孙启良	30	2.50%
9	许建平	10	0.83%
合计		1,200	100.00%

(4) 200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30日，中建创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一、增加新股东黄如镇；二、王勇将其持有的公司16.67%股权（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黄如镇；三、免去黄安中的董事职务，选举吴苏华、李玉凤、黄如镇、王勇为董事；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5月30日，王勇与黄如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王勇将其持有的公司16.67%股权（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黄如镇，经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8年6月6日，中建创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670	55.83%
2	黄如镇	200	16.67%
3	李玉凤	130	10.83%
4	上海中科金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	4.17%
5	盛光宝	50	4.17%
6	柯丽斌	30	2.50%
7	李大庆	30	2.50%
8	孙启良	30	2.50%
9	许建平	10	0.83%
合计		1,200	100.00%

(5) 2008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5日，中建创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一、上海中科金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67%股权（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吴娴君、将其持有的公司1.67%股权（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李秀梅、将其持有的公司0.833%股权（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诸葛彦茹；许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0.83%股权（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诸葛彦茹；二、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中科金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吴娴君、李秀梅、诸葛彦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67%股权（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吴娴君、将其持有的公司1.67%股权（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李秀梅、将其持有的公司0.83%股权（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诸葛彦茹，经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作价1元。

同日，许建平与诸葛彦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83%股权（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诸葛彦茹，经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8年12月26日，中建创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670	55.83%
2	黄如镇	200	16.67%
3	李玉凤	130	10.83%
4	盛光宝	50	4.17%
5	柯丽斌	30	2.50%
6	李大庆	30	2.50%
7	孙启良	30	2.50%
8	吴娴君	20	1.67%
9	李秀梅	20	1.67%
10	诸葛彦茹	20	1.67%
合计		1,200	100.00%

(6) 2009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6日，中建创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一、增加股东奚

海、孙艳、何军、戚向进；二、同意孙启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0.83%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戚向进、将其持有的公司 0.83%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诸葛彦茹、将其持有的公司 0.83%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李秀梅；盛光宝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 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吴娴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0.83%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孙艳、将其持有的公司 0.83%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奚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0.83%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何军。

2009 年 3 月 26 日，盛光宝分别与吴娴君、孙艳、奚海、何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经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2009 年 4 月 7 日，孙启良分别与戚向进、诸葛彦茹、李秀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经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09 年 4 月 28 日，中建创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670	55.83%
2	黄如镇	200	16.67%
3	李玉凤	130	10.83%
4	吴娴君	40	3.33%
5	柯丽斌	30	2.50%
6	李大庆	30	2.50%
7	李秀梅	30	2.50%
8	诸葛彦茹	30	2.50%
9	孙艳	10	0.83%
10	奚海	10	0.83%
11	何军	10	0.83%
12	戚向进	10	0.83%
合计		1,200	100.00%

（7）2010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一、增加股东曹晋、皇甫龙、许建平、陈刚、毕书军；二、吴娴君将其持有的 3.333% 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曹晋；诸葛彦茹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

许建平；李玉凤将其持有的 10.833% 股权（出资额 130 万元）转让给陈刚；柯丽斌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毕书军；李秀梅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皇甫龙；二、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9 日，吴娴君与曹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经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诸葛彦茹与许建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经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李玉凤与陈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经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柯丽斌与毕书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经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李秀梅与皇甫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经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2010 年 9 月 20 日，中建创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670	55.83%
2	黄如镇	200	16.67%
3	陈刚	130	10.83%
4	曹晋	40	3.33%
5	毕书军	30	2.50%
6	李大庆	30	2.50%
7	皇甫龙	30	2.50%
8	许建平	30	2.50%
9	孙艳	10	0.83%
10	奚海	10	0.83%
11	何军	10	0.83%
12	戚向进	10	0.83%
合计		1,200	100.00%

（8）2011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 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中建材发投资[2011]440 号”《关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对北京中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一、同意中建创业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二、本次增资作价以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的中建创业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本次新增的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2 元，新增 3,800 万元注册资本总作价 4,560 万元；三、同意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396 万元，认缴

中建创业新增注册资本 2,8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黄如镇等 9 名自然人和新股东田虹以货币方式合计出资 1,164 万元，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建材进出口持有中建创业 70% 股权，黄如镇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30% 股权；四、本次增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中建创业流动资金，专款专用。2011 年 9 月 6 日，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出具“中材企字[2011]67 号”《关于办理增资手续的通知》，同意中建创业进行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9 月 20 日，中建创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二、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0 日，中建创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3,500	70.00%
2	黄如镇	485	9.70%
3	陈刚	325	6.50%
4	李大庆	230	4.60%
5	曹晋	128	2.56%
6	何军	95	1.90%
7	毕书军	70	1.40%
8	孙艳	32	0.64%
9	戚向进	32	0.64%
10	许建平	30	0.60%
11	皇甫龙	30	0.60%
12	奚海	25	0.50%
13	田虹	18	0.36%
合计		5,000	100.00%

（9）2012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3 月 1 日，中建创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一、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建材信息有限；二、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24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同意核准公司的名称由中建创业变更为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0日，中建创业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并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194636。

(10) 2013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一、黄如镇将其持有的公司9.7%股权（出资额485万元）转让给北京众诚志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志达有限”）；陈刚将其持有的公司6.5%股权（出资额325万元）转让给众诚志达有限；李大庆将其持有的公司4.6%股权（出资额230万元）转让给众诚志达有限；曹晋将其持有的公司2.56%股权（出资额128万元）转让给众诚志达有限；何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9%股权（出资额95万元）转让给众诚志达有限；毕书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4%股权（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众诚志达有限；孙艳将其持有的公司0.64%股权（出资额32万元）转让给众诚志达有限；戚向进将其持有公司0.64%股权（出资额32万元）转让给众诚志达有限；许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0.6%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众诚志达有限；皇甫龙将其持有的公司0.6%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众诚志达有限；奚海将其持有的公司0.5%股权（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众诚志达有限；田虹将其持有的公司0.36%股权（出资额18万元）转让给众诚志达有限；二、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1日，众诚志达有限分别与上述转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经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作价1.3元。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规定，个人股东转让股权，收入超过成本部分需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本次转让行为，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90万元均由众诚志达完成了代扣代缴手续。

2013年4月17日，中建材信息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3,500	70.00%
2	北京众诚志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中建材信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中建材信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批情况

2015年2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8号），原则同意中建材信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中建材信息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情况

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目的，中建材信息有限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14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21786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建材信息有限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2,017,595.31元。

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目的，中建材信息有限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2014年9月3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4]07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中建材信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621.94万元。2014年12月8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的备案确认文件。

2015年2月9日，中建材信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201.76万元按1:0.609625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本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3,201.76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中建材信息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2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确定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每股1元，共设50,000,000股，各发起人均以中建材信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15年3月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299号，验证中建材信息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82,017,595.31元，按1:0.60962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2,017,595.31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资者资本 82,017,595.31 元，其中股本 50,000,000 元。

2015 年 1 月 13 日，中建材信息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取得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通知书编号 2015000384 号）。

2015 年 2 月 27 日，中建材信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公司章程》等。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了其核发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8194636。

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35,000,000	70.00%	净资产出资
2	众诚志达公司	15,000,000	30.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

3、公司新三板挂牌转让

2015 年 10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912 号】，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申请，中建信息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4、新三板挂牌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1) 2016 年定向发行股份情况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经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向 15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23,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7,745,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公司云服务平台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3,481.12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值为 60,975.89 万元，对应每股价值 12.20 元/股。本次增资按照每股 12.67 元进行增资扩股，较评估值溢价 3.85%。

2016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253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持有公司 50.3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通过所控制的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实际控制中建信息 55.7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 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增加注册资本预案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306,262,595.31 元。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73,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6,75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250,000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269,512,595.31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0,250,000 元。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

(3) 2018 年定向发行股份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该方案经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6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10.9999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649,985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数字化工作平台二期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后，中建材进出口持有公司47.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通过所控制的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实际控制中建信息54.5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49,032,940	99.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500,000	54.57%
	董事、监事、高管	62,171	0.04%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327,059	0.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86,517	0.12%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149,359,999	100.00%

不涉及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2.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55,500,000	37.16%	国有法人
2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00,000	10.71%	国有法人

3	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8,058	10.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4.69%	国有法人
5	无锡红诚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25,000	4.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新鼎啃哥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3.21%	基金、理财产品
7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1%	国有法人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639,799	1.10%	国有法人
9	喻立忠	1,045,915	0.70%	境内自然人
10	曹巧丽	1,00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2,698,772	75.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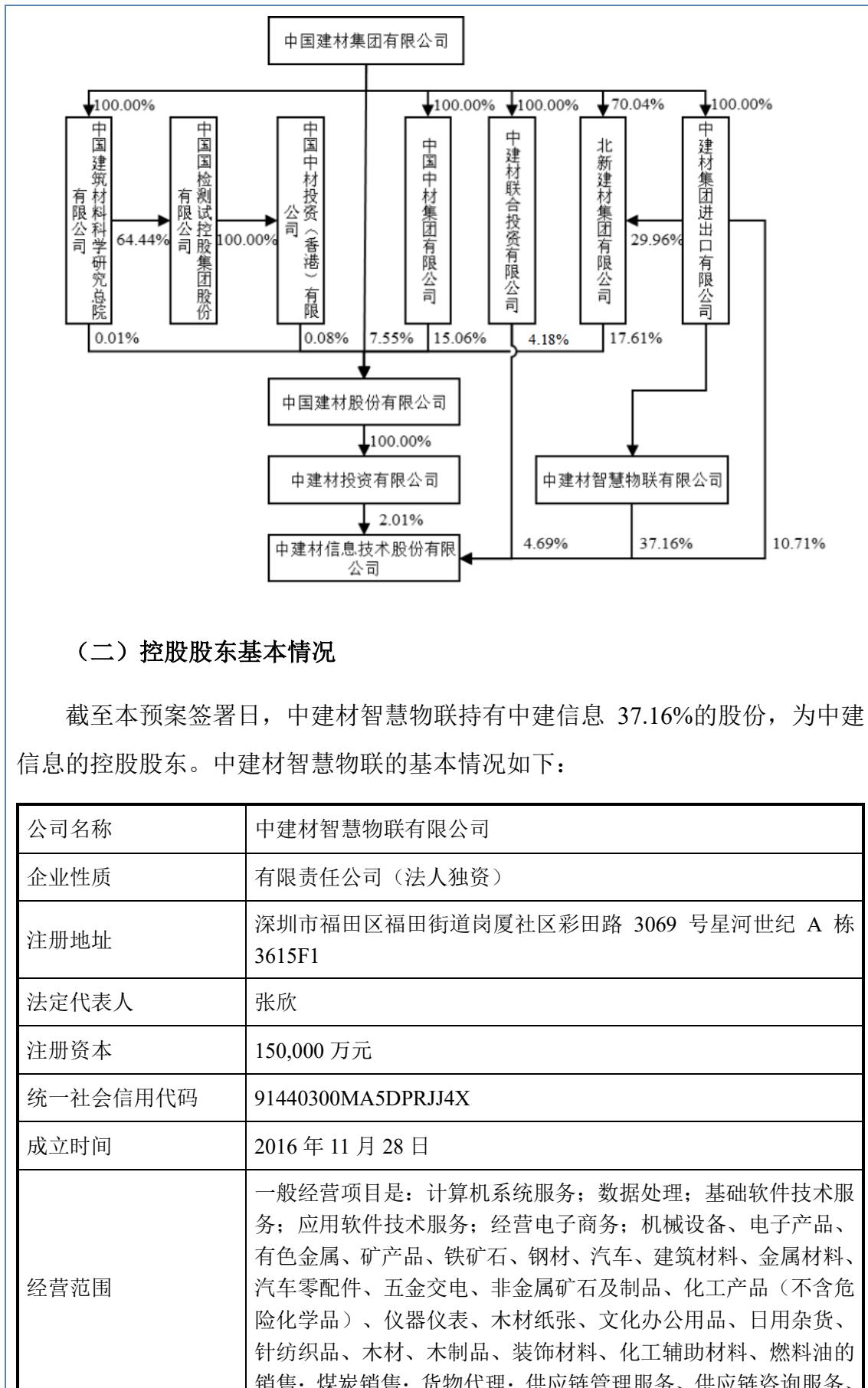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四方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三）其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中建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建信息的股权关系如下：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与运营；电子认证、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技术研发；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大数据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创意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水泥、玻璃设计、承包及项目管理；制糖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经营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制糖工程承包；人才培训；石油制品、石脑油、液化石油气、油漆、涂料的销售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建材智慧物联持有公司 37.16%的股份、中建材进出口持有公司 10.71%的股份、中建材联合投资持有公司 4.69%的股份、中建材投资持有公司 2.01%股份，上述四家公司均为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综上，中国建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4.5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建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注册资本	17,136,146,286.92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489L
成立时间	1981 年 9 月 28 日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建信息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均为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建信息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均未发生变更。

2、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建信息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中建信息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建信息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领域属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代码：I6530）。

（1）发展趋势

①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各国的战略重点

数字经济是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驱动，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通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提高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速重构经济发展与政府治理模式的一系列经济活动。现阶段主要包括三大部分：一是数字产业化，即信息通信产业（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业、电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行业等）；二是产业数字化，即传统产业应用数字技术所带来的产量和效率的提升；三是数字化治理，包括治理模式创新、利用数字技术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综合治理能力等。数字经济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各国正加快数字经济战略布局。当前各国数字经济占各行业增加值比重均处于提升状态，加快数字经济战略部署已成为各方共识。

②综合性供应链服务商脱颖而出

随着 ICT 产品供应链渠道的重心不断由产品与市场导向不断转向多元化的市场导向，各环节的渠道商不断开发增值服务并向综合性的 ICT 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导致行业竞争力的着力点一定程度上由专业化聚合于综合化，不同细分的渠道商可能又将迎来新一轮的融合。以 ICT 产品分销环节为例，不同类型的分销商逐渐开始相互借鉴，覆盖范围广的全品类分销商趋于开发专业性的增值服务，而高密度的专业分销商亦倾向于拓展更广的供应链服务领域。ICT 产品供应链生态圈进一步优胜劣汰之后，具有优势资源的 ICT 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脱颖而出，整个供应链可能由各司其职的不同环节渠道商结构转向由少数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主导的垄断竞争性结构。

③SaaS 等云服务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云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技术服务模式的兴起，ICT 产业的产品形式从预先配置好的硬件和软件，逐步向按需提供的 SaaS 或者为用户提供计算基础架构的 IaaS 等形式的云服务转化。用户采取 SaaS 或 IaaS 等模式，能够减少配置相关软件或硬件的时间，更快的搭建 ICT 基础设施，使得用户更专注于核心业务；用户也能够更灵活地选择需要的服务内容，避免不必要的采购项目，并根据需要选择租赁或一次性购买，降低采购成本。此外，SaaS 或 IaaS 基于云服务的模式使得软件更新或硬件升级的工作集中在云端，降低了用户升级时的运维成本。由于信息及通信技术的持续发展、企业数字化，以及政府对云技术的推广和投资，预期未来云服务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2）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信息化行业在政府高度重视与扶持的情况下迎来良好的发展环境与机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战略政策的出台将带动 ICT、5G、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投入，使行业迎来飞速发展期。2021 年，随着《“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出台，一系列政策红利将开启产业增长新周期。数字经济是经济发展新引擎，企业数字化转型是顺应社会核心生产力变革的必然趋势。数字化将打破传统企业的商业模式、决策模式、研发模式、生产制造模式与服务模式，全方位地为企业搭建全新的组织架构、产业模式与服务关系。2020 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也加速了各行业线上业务的释放，让更多传统企业看到了推动数字化转型的价值与必要性，在未来数字化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

在 ICT 等产品增值分销领域，主要有境外代理分销商和本土代理分销商两大类。本土分销商与国际大型分销商千亿市值的体量相差甚远。境外分销商以安富利、艾睿电子、大联大等全球性分销商为代表，其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和代工企业，境外分销商在中国市场侧重于产品供应链服务；而本土分销商则致力于为专业市场服务，侧重于国内具有大批量电子元器件采购需求的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具有产品种类多，产量小，技术需求多样化等特点，服务的重点主要为在物流、资金、技术方面给予客户支持。随着国内 ICT 行业日趋成熟，行业大规模整合加剧，行业逐渐走向集中，本土分销巨头包括神州数码、深圳华强、爱施德、天音控股等通过资本市场并购抢占市场，正式跻身 ICT 增

值分销第一梯队。资源整合、资本助力使得中建信息业绩迅速提升，但同时造成分销商资金压力显著加大、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在云与数字化服务领域，随着我国数字化战略的持续推进，工业制造行业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软件开发商、工业制造业企业、互联网公司、解决方案提供商等类型各异的厂商积极发展工业数字化业务，推出了具有其业务特色的工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从软件开发商方面，主要代表企业包括用友网络、东华软件、金蝶国际、深信服等，相关企业以 SaaS 服务转型为战略目标，主要聚焦于智能管理应用等。在工业制造业企业中，以三一重工、海尔智家、宝信软件等企业为代表，利用其熟悉生产制造流程的优势，积极发展云计算技术，探索打造工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积极推动业务的发展转型；互联网企业方面，以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为代表，利用其在云计算资源和互联网技术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产业互联网业务发展，打造独立的科技板块；在解决方案提供商方面，以华为、海康威视、浪潮信息、紫光股份为代表，其优势是拥有智能硬件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可以为制造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平台、应用服务等整体信息化服务。我国工业数字化服务行业尚在发展早期，市场空间较大，针对不同行业的解决方案尚在持续发展过程中，不同类型企业利用其比较优势，持续形成竞争力更强的解决方案。同时，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下游企业的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较大，行业内产品进入市场有较高的壁垒，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新进入者，行业存在较少的新进入者威胁。

2、中建信息主营业务概况

中建信息业务范围涵盖 ICT 及其他产品增值分销及服务、云及数字化服务等。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中建信息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ICT 及其他产品增值分销及服务	658,044.43	90.96%	1,605,568.05	89.16%	1,915,023.58	93.26%
企业级 ICT 硬件产品及服务	610,629.97	84.40%	1,469,525.00	81.60%	1,717,836.25	83.66%
企业级 ICT 软件产品及服务	10,004.35	1.38%	86,798.37	4.82%	61,796.45	3.01%
光伏逆变器等其他产品及服务	37,410.10	5.17%	49,244.68	2.73%	135,390.88	6.59%

云及数字化服务	65,419.31	9.04%	139,427.42	7.74%	88,597.06	4.31%
其他业务	-	-	55,859.66	3.10%	49,754.97	2.43%
合计	723,463.74	100.00%	1,800,855.14	100.00%	2,053,375.62	100.00%

(1) ICT 增值分销及服务业务

中建信息与华为携手积极赋能合作伙伴，打造面向企业级 ICT 合作伙伴的生态服务平台；同时推进在信息创新领域的战略布局，与合作伙伴携手为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公司业务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沈阳、西安、武汉等国内主要城市，以及埃塞俄比亚、阿尔及利亚等海外国家，为政府、金融、互联网、教育、制造、能源、交通等诸多行业合作伙伴提供更完善和更优越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连续 13 年在华为中国区企业业务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成为全国首家获得华为企业业务全产品线 CSP 五钻认证、首家华为企业业务年度业绩破百亿人民币的合作伙伴，并被华为多次授予“华为全球优秀经销商”、“十年功勋卓越贡献奖”、“中国政企最佳物流合作奖”等重点奖项。

除华为外，中建信息还与同方计算机、浪潮商用机器、达梦数据库、绿盟科技、东方通、福昕鲲鹏、微软、SAP、IBM、AMD 等主流厂商开展了战略合作；拥有了华为云、微软云、腾讯云、金山云等多云布局；并与全国主流集成商和地方服务厂商建立广泛联系。中建信息联合国产数据库企业达梦数据库、安全产品企业绿盟科技，建立战略合作联盟，合作布局信创市场。

(2) 云及数字化服务业务

①云业务

中建信息的云业务主要为转售原生云厂商包括华为、微软等的公有云、混合云等云资源，帮助行业客户完成数据在云上部署和迁移。中建信息还自主研发了智能云生态融合平台，通过对接主流公有云厂商，为合作伙伴提供一站式公有云商务管理服务，提升公有云应用效率。

②数字化服务业务

中建信息不断加强各项资源和研发投入力度，聚焦建材、能源行业领域，以“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企业管理系统”方面应用为主线，帮助行业用户打造

有价值、可落地的行业解决方案。

在工业互联网方面，中建信息已成功打造“中建信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该平台包括 CPS 平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AI 中台等，提供面向设备预维护、工艺参数机理分析、质量影响因素分析等应用组件，CPS 建模中台和工业大数据中台 1.0 版本已经于西南正安项目和铜川尧柏万吨线项目上线。在建材行业，中建信息正在与中国建材集团旗下相关主体携手持续开发针对水泥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中国建材水泥云工业大数据平台”入选工信部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中建信息正与天山股份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已中标浙江南方山亚智能矿山项目、浙江南方三明、山亚、建德三个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智能工厂项目等，同时正积极推进浙江南方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试点；在能源行业，中建信息打造了新能源互联网平台体系，已应用于新能源头部企业华润电力等。

在人工智能方面，在建材行业，中建信息利用视觉人工智能为水泥企业安全生产量身打造的“水泥智能视觉辅助系统”，以技防代替人防保证生产安全，已成功签约并部署于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等多家水泥企业；在能源行业，中建信息打造“信云智联智慧电厂解决方案”已成功落地，服务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的“京秦热电危险作业监控系统”，相关解决方案被电力信息化专业协作委员会授予“2021 年电力企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金牌成果”。公司还打造了新能源站控、集控软件系统，能够满足发电企业对于无人值守、智能化监控等需求。中建信息已累计在水泥、电力等行业客户签约超 20 个人工智能项目，相关解决方案在建材和电力细分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

在企业管理系统方面，公司打造了一支集项目咨询、方案实施和运维，以及工业软件定制开发的专业团队，具备为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的咨询、设计、重构的能力，控股子公司博瑞夏信息是 SAP 中国的核心顾问供应商之一。

另外，中建信息作为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信息化技术中心”，承担了部分信息化建设职责。在中国建材集团的支持下，公司负责构建了运营监管平台、企业管理大数据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重点项目，助力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数字化转型进程。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414,180,485.49	18,008,551,384.58	20,533,756,18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0,778,744.04	310,145,479.37	328,517,737.77
毛利率(%)	8.41%	8.46%	7.69%
每股收益(元/股)	0.34	2.08	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	16.34%	1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	16.10%	1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8,919,855.43	1,093,537,444.14	-1,730,204,13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9	7.32	-1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2.36	2.95
存货周转率(次)	3.52	6.54	6.97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341,593,629.18	12,455,619,407.66	13,430,102,950.94
其中: 应收账款	6,933,202,954.90	7,601,142,747.33	7,641,767,880.13
预付账款	973,170,542.85	670,425,355.67	679,282,545.42
存货	3,445,962,209.67	2,485,959,650.03	2,557,131,218.43
负债总计(元)	11,407,307,920.42	10,387,847,623.90	11,534,607,646.82
其中: 应付账款	964,475,874.19	902,086,612.26	872,245,87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16,397,192.21	1,989,862,246.14	1,828,020,5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3	13.32	12.24
资产负债率(%)	85.50%	83.40%	85.89%
流动比率(倍)	1.28	1.22	1.25
速动比率(倍)	0.94	0.97	1.01

中建信息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2086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25 号审计报告, 但未经本次交易专项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

经审计。

五、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六、其他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ingxia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Ltd
公司曾用名称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王玉林
注册资本	478,181,042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宁夏建材
股票代码	600449.SH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06597906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粉煤灰、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硅砂、石膏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派遣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泥石灰岩开采（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中建信息与宁夏建材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中建信息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中建信息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交易对方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宁夏建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宁夏建材股份总数为 478,181,042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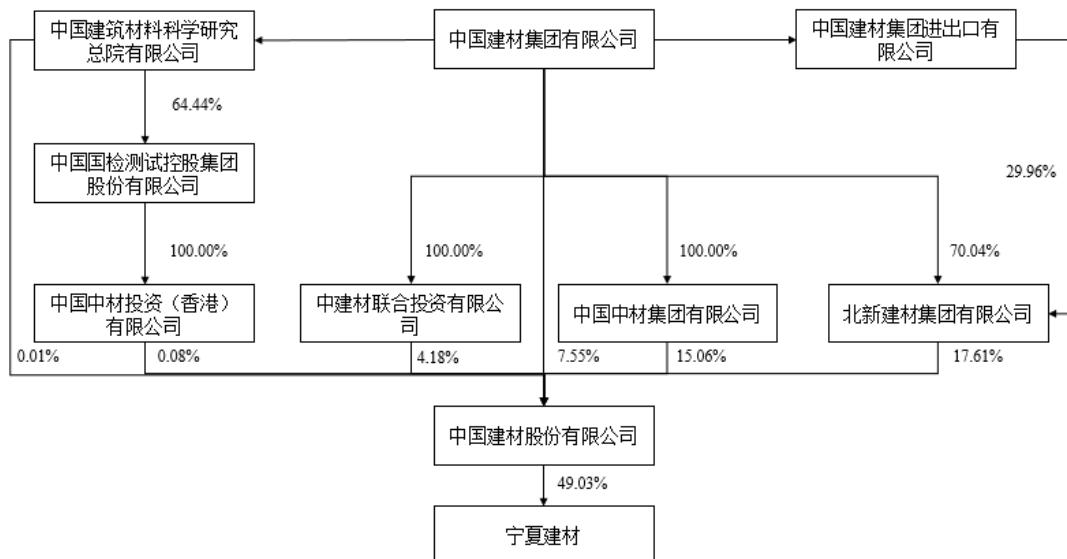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4,475,104	49.03
2	华伟	4,720,000	0.99
3	吴天德	3,970,628	0.83
4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国寿股份委托国寿安保红利增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1,944	0.75
5	四川泽瑞投资有限公司	2,868,457	0.60
6	方纪耀	2,777,815	0.58
7	林云楷	2,544,016	0.53
8	蒋国尧	2,341,426	0.49
9	甘永杰	2,100,000	0.44
10	蔡晓钧	1,854,000	0.39

合计	261,253,390	54.63
----	-------------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夏建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夏建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注册资本	8,434,770,662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495Y
成立时间	1985年6月24日
股东构成	中国建材集团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44.49%，其他股东合计持有55.51%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

	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夏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注册资本	17,136,146,286.92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489L
成立时间	1981 年 9 月 28 日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6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2017 年 3 月，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工商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中国建材集团。但该次无偿划转前后，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9 月，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以同步发行内资股和 H 股换股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中国中材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正式过户至中国建材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建材股份，但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中国建材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最近 36 个月内，宁夏建材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夏建材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宁夏建材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公路、铁路、大桥等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宁夏建材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主要从事“我找车”智慧物流业务，“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具有为发货方、托运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以及收货方提供网络物流、物流过程管理等服务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该平台已累计注册车辆 **90** 万辆。

宁夏建材产能分布在宁夏五市、甘肃天水及白银市、内蒙古乌海市和赤峰市，目前经营业务主要分布在宁夏、甘肃、内蒙古等省区，是宁夏最大的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宁夏建材以其在产能规模、管理、技术、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占据宁夏水泥市场近 50%的份额。

宁夏建材属生产销售型企业，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一体化系统。水泥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石灰石主要来自上市公司自备矿山，资源储量丰富，品质较好；水泥生产工艺技术成熟，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近年来上市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建设，不断提高节能降耗水平。上市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方式，通过巩固核心市场和重点工程市场、开拓民用市场，不断巩固上市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上市公司所属赛马物联利用“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承接货主企业运输业务，为货主企业提供物流过程智能管理，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增强物流过程透明度，降低货主企业物流运输管理成本。赛马物联可利用运输业务带来的平台流量，汇聚发货方、托运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等资源，为赛

马物联开拓车后市场等增值服务提供机会。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宁夏建材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方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熟料	469.80	43.57	1,228.82	154.98	1,319.81	203.16	1,258.58	169.77
水泥	540.55	510.33	1,404.03	1,302.53	1,461.79	1,383.28	1,435.13	1,352.05
商品混凝土	62.61	62.61	196.36	196.27	190.14	188.46	177.54	177.19
砂石骨料	279.04	222.63	815.77	631.95	799.05	590.80	750.47	604.40

注：上述销量为上市公司内部合并抵消后数据。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宁夏建材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泥及熟料	196,177.36	58.92%	406,895.65	70.36%	407,867.40	79.82%	393,781.11	82.20%
商品混凝土	23,362.92	7.02%	65,762.62	11.37%	62,079.39	12.15%	58,480.64	12.21%
智慧物流	107,363.70	32.25%	59,042.58	10.21%	2,435.64	0.48%	-	-
砂石骨料	6,049.40	1.82%	16,665.72	2.88%	15,900.34	3.11%	15,202.35	3.17%
其他业务	-	-	29,907.51	5.17%	22,684.66	4.44%	11,582.66	2.42%
合计	332,953.39	100%	578,274.08	100.00%	510,967.43	100.00%	479,046.76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宁夏建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2468 号、天职业字[2021]9730 号以及天职业字[2022]9820 号审计报告。

宁夏建材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宁夏建材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1,080,166.19	925,145.33	826,619.74	754,374.02
总负债	330,713.74	196,587.85	160,049.09	163,166.69
净资产	749,452.45	728,557.48	666,570.66	591,20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489.81	675,923.73	631,665.11	558,317.21
---------------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647,034.50	578,274.08	510,967.43	479,046.76
营业利润	76,053.01	103,620.07	121,678.82	98,747.37
利润总额	76,194.57	103,272.99	124,081.60	103,368.10
净利润	63,576.99	86,723.12	104,925.86	84,51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806.23	80,124.25	96,486.32	76,890.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23	133,019.73	108,987.99	98,80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3.13	-51,853.07	-80,183.36	-24,83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0.05	-23,025.81	-37,745.34	-52,49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22,960.31	58,140.85	-8,940.71	21,467.04

4、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68	2.02	1.61
毛利率	15.40%	24.73%	32.86%	37.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62%	21.25%	19.36%	2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12.37%	16.35%	14.67%

第四节 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一、资产出售方及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出售方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拟出售资产为宁夏建材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宁夏赛马的控股权。具体分为两步：

1、宁夏建材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拟购买宁夏建材持有的青水股份 51%股权、中宁赛马 51%股权、吴忠赛马 51%股权、石嘴山赛马 51%股权、固原赛马 51%股权、赛马科进 51%股权、乌海西水 51%股权、乌海赛马 51%股权、中材甘肃 51%股权、喀喇沁水泥 51%股权、天水中材 51%股权、同心赛马 51%股权，以及宁夏建材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夏赛马水泥业务资产整合已完成工商变更。**

2、天山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水泥业务资产整合完成后的宁夏赛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山股份将取得宁夏赛马不少于 51%的股权，构成宁夏建材的资产出售。

此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夏建材和天山股份子公司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嘉华固井 50%股权，由于宁夏建材在嘉华固井董事会席位中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由宁夏建材合并嘉华固井财务报表。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宁夏建材和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完成嘉华固井董事会的改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宁夏建材将嘉华固井的控制权转移至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购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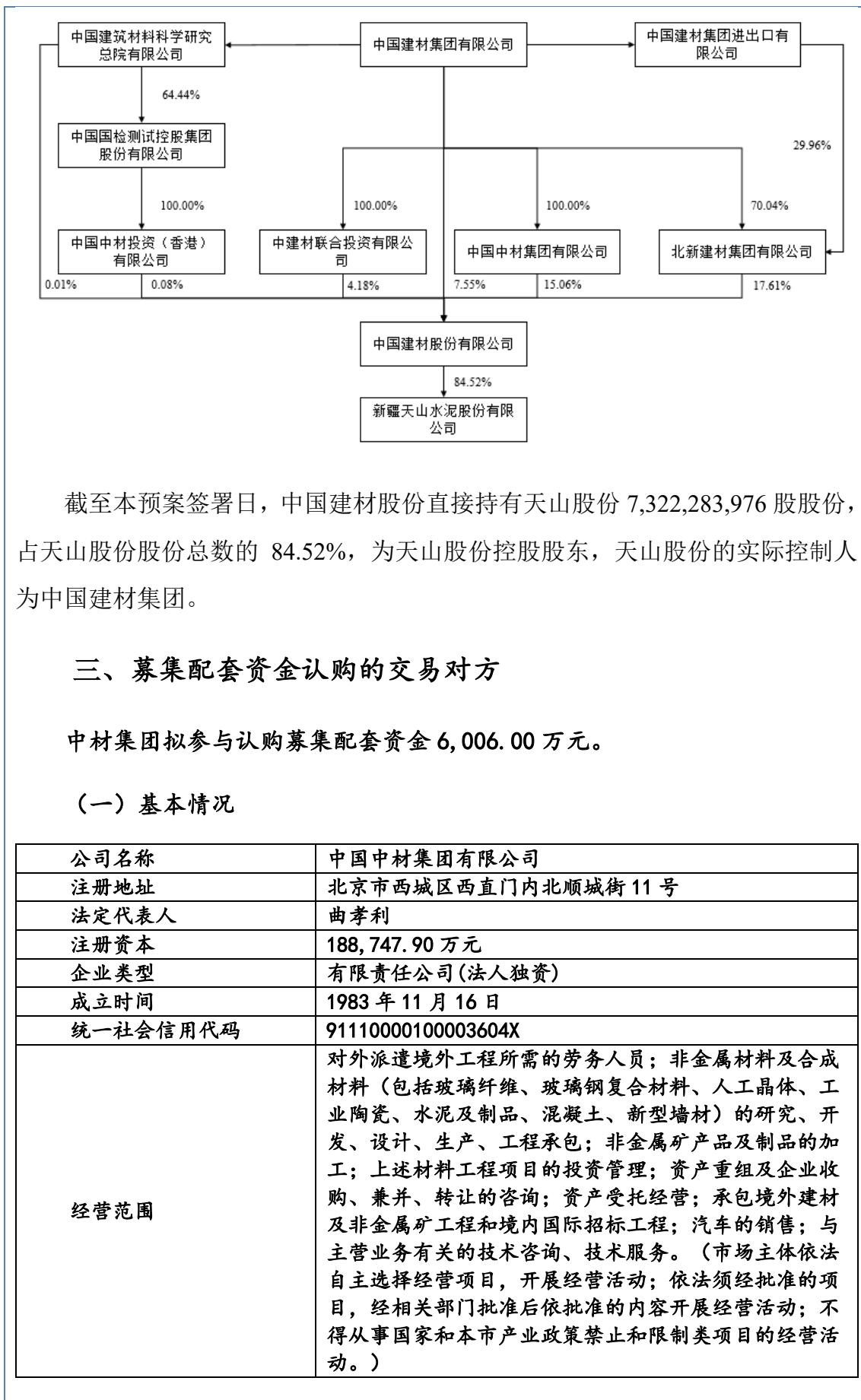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tianshan Ce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0886440T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663,422,814 元
法定代表人	肖家祥
境内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境内股票简称	天山股份
境内股票代码	000877.SZ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白杨沟村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
电话	0991-6686790
传真	0991-6686782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ma-tianshan.cn
电子信箱	lixq3366@126.com
经营范围	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品采购代理；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的销售；石膏的开采、加工与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粉煤灰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及商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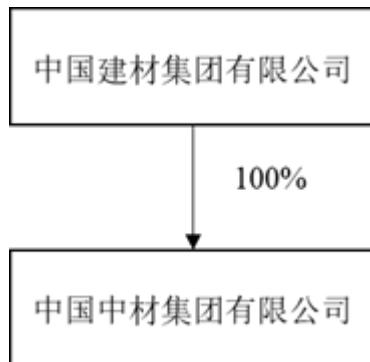
(二)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山股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材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集团为中材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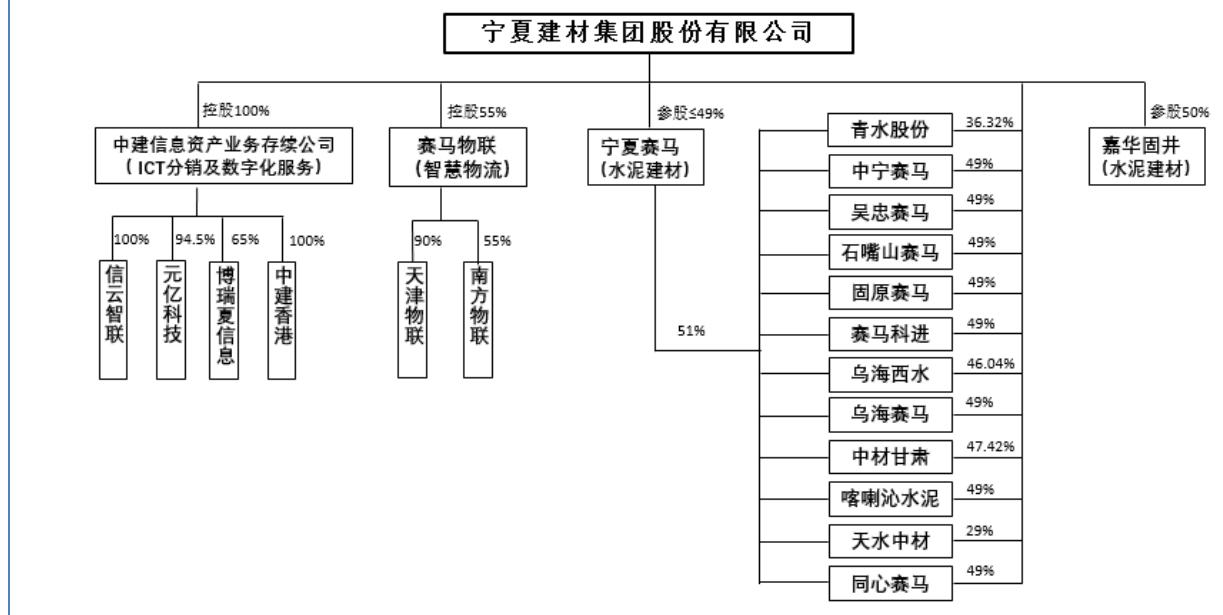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中建信息业务模式和主营业务影响

本次重组前，中建信息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 ICT 及其他产品增值分销及服务、云及数字化服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资产出售后，宁夏建材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原熟料、水泥、商品混凝土及砂石骨料相关资产的控股权将由天山股份全面整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定位为 ICT 数字生态服务提供商，聚合与已有 ICT 厂商的资源优势，通过对自身核心能力的打造，以及产品生态丰富，发展增值分销、数字化服务两大核心业务。宁夏建材出售水泥建材业务后将丧失该等公司控股权，但仍将持有水泥建材相关业务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建材业务及股权情况如下：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后，宁夏建材将调整经营发展战略，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如下：

1、做优做精增值分销业务

增值分销业务计划通过更为全面的增值服务体系，更为丰富的产品体系，以及对行业更为深刻的理解，为行业客户提供数字生态服务，提升增值分销服务附加值，并积极把握信创等国产替代产业机会。

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依托中建信息原有客户、供应商，以及在增值分销领域多年的坚实积累，拓展多元产品，加强对产品的理解，强化对产品的熟悉和理解，提升服务效力。中建信息作为华为的全球总经销商，拥有华为软、硬件全线产品的经销资质。除华为外，现中建信息还与浪潮信息、绿盟科技、东方通、微软等主流厂商开展战略合作；拥有了华为云、腾讯云、金山云多云布局；还与麒麟软件、武汉达梦、东方通、绿盟科技建立了信创生态体系，并与全国主流集成商和地方服务厂商建立广泛联系。中建信息还注重强化增值服务能力，持续研发运输管理平台、供应链融资平台、智能分析平台、云支持平台、云商务平台、云融合平台等增值服务工具，构建了更为完整的服务体系，提升业务附加值。

未来宁夏建材进一步加深对于建材、军队、交通等重点行业的理解，把握住国产替代的进程，深度产业布局，打造面向企业级 ICT 合作伙伴的生态服务平台，形成生态并服务生态，巩固 ICT 分销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2、做大做强数字化服务业务

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作为中国建材集团的数字化、信息化的牵头单位，利用中国建材集团平台优势在内部锻造技术能力继而向外部输出，力争成为建材行业等垂直领域市场地位领先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数字化服务业务计划以中国建材集团数字化转型战略为基础培育完整的数字化、信息化技术能力及解决方案，重点打造能力完整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发展生态运营、智能应用等数字化服务，全面提升带动建材行业等工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宁夏建材基于现有数字化业务，将从 IaaS 层、PaaS 层、SaaS 层全面布局。IaaS 层将主导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独立建设并运营中国建材互联网产业园数据中心项目，并将积极拓展建材行业等工业企业机房、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PaaS 层将主导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完整的基础服务能力，推动工业企业数据上云，中建信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已经在中国建材集团内多家成员

企业上线试点，并拓展到了能源行业的外部客户；SaaS 层主要聚焦生态运营、智能应用两大业务领域，重点面向建材、能源等处置行业形成一体化数智服务解决方案。

在生态运营领域，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以“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为基础，为货主企业提供物流过程智能管理，降低货主企业物流运输管理成本，并将利用运输业务带来的平台流量，汇聚发货方、托运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等资源，开拓车后市场等增值服务提供机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注册司机数量已经达到 **54.4** 万名、注册车辆达到 **90** 万辆。同时，“我找车”已经与百度签订了研发服务协议，未来将借助百度的技术优势，围绕满足复杂的应用场景，持续进行该平台的迭代开发。

在智能应用领域，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从智能视觉辅助及智能管理两个领域加速布局。智能视觉辅助方面，中建信息根据水泥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和现场管理打造的“水泥智能视觉辅助系统”，已与中国建材集团内外合计 20 余家行业企业开展合作；智能管理方面，中建信息控股子公司博瑞夏是全球领先的企业级 ERP 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SAP 中国的核心顾问供应商之一。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在未来将集合 SAP 产品的优势，完善管理信息化整体架构的设计，增加 AI 算法应用，提升中国建材集团等工业企业整体智能管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宁夏建材将以中国建材集团内服务的研发成果为基础，拓展建材行业、能源行业等各类制造业客户，扩大市场影响力，成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代表性企业。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1、着力做好重组后的全方位融合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中建信息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开展深度融合，整合数字化服务领域的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双方的比较优势，积极推动宁夏建材的业务转型，实现 ICT 数字生态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在数字化服务方面，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利用自身在水泥及水泥制品行业积累的渠道优势，强化双方在数字化服务业务领域销售渠道的融合，加大工业互联

网平台的推广力度，提高生态运营、智能应用产品等数字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推动上市公司数字化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

2、加强内部管理与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后，宁夏建材将推进双方财务管理体系的深度融合，深化全面预算体系，进一步精确监控上市公司经营数据，加强现金流、应收账款与存货内部控制，保障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和培训体系，加强高端人才储备，强化对关键岗位人才的培养与聘用；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到依法依规、规范管理，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3、加快完善研发体系的建设和融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建材将对科研团队和技术资源实施统一整合与调配，搭建符合战略发展需求的研发体系及研发模式，为宁夏建材在数字化服务领域业务的稳步推进奠定技术基础。全面提升科研管理能力及水平，建立产品技术扩展和储备体系，强化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政策引导、科研合作、前瞻科技动向获取及引导，进一步提高科技研发成果产出和转化效率。

（四）本次交易后宁夏建材的业务转型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建材将不再开展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而是转型为 ICT 合作伙伴的生态服务平台，形成了增值分销与数字化服务两大新的业务方向。由于中建信息与宁夏建材原有业务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盈利要素和风险属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虽然中建信息与宁夏建材的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类似，且宁夏建材也储备了数字化领域的专业人才，宁夏建材在水泥等行业的渠道优势也可赋能数字化服务的发展，但仍存在宁夏建材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的可能性，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宁夏建材的整体业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建材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材集团治理的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等进行改选。整合宁夏建材为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及智慧物流等数字化服务而储备的专业人才，以及中建信息在 ICT 增值分销、云与数字化服务领域的专业人才，组成新的管理团队，相关专业人才均在工业企业数字化服务领域具有较为丰

富的工作经验，同时也将考虑纳入水泥及水泥制品行业的专业人才，以服务下游战略客户的拓展。双方相似性较高的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以及具有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将有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持续性和管理稳定性，以推动业务转型的顺利实现。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中建信息全部资产、业务将纳入宁夏建材。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在原有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化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建材 2020 年审计

报告（天职业字[2021]9730号）和2021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820号），宁夏建材2020年和2021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6,371.24万元和76,720.7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6%和13.27%；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8,430.14万元和18,061.51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4.12%和4.15%。

中建信息2020年和2021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41,765.53万元和5,337.4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3%和0.30%；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6,030.91万元和4,921.9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32%和0.30%。

上市公司和中建信息目前关联交易规模整体较小，中建信息2020年和2021年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且呈下降趋势，预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可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具体数据待本次重组备考报告完成后进一步披露。

中建信息关联销售以云及数字化服务业务为主，主要依托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平台技术，打造成熟、自主可控的解决方案，为中国建材集团及下属公司的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提供支持。2021年度，上述业务关联销售金额占总体关联销售金额比例约为76%。

本次交易整合中国建材集团内优质信息化资产，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企业级ICT生态服务平台定位更加清晰，考虑到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单位众多，深耕建材行业各个领域，均具备较大信息化转型升级需求，为实现快速稳定业务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未来存续公司预计将依托中国建材集团强大股东背景优势，继续发挥中国建材集团内“信息化技术中心”功能，协助更多关联单位进行产业技术升级，进一步增强其管理能力，该部分关联交易规模可能在现有规模基础上有所扩大。

针对重大资产置出部分，宁夏建材总部在报告期内向下属水泥公司提供土地租赁、允许其使用商标，并收取租赁费及商标使用费。同时，赛马物联利用“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承接货主企业运输业务，为货主企业提供物流过程智能管理，除对外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也会对内部水泥子公司提供相应服务。下表为初步统计的宁夏建材总部及赛马物联为置出资产提供产品或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未经审计）。其中，土地租赁费、商标使用费、采购平台使用费及担保费预计交易完成

后，随着本次交易有关资产的转出或者业务的结束或者商业模式的调整，将不再继续发生。赛马物联“我找车”平台服务费、运输服务费、车后市场收入及设备租赁费预计会在交易完成后继续由宁夏建材总部或赛马物联向置出资产收取，2020年和2021年金额合计分别为50,460.32万元和58,463.10万元。由于宁夏赛马等14家水泥企业由宁夏建材并表范围内企业变更为参股企业，预计未来持续发生的有关交易将由原内部抵消交易变为关联交易予以统计和披露。上述业务本质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因本次交易而新发生的行为。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度	2021年度	交易完成后是否持续
土地租赁费	8.88	8.88	否
商标使用费	2,178.66	2,155.96	否
采购平台使用费	1,844.00	-	否
担保费	47.17	-	否
“我找车”平台服务费	371.44	1,491.74	是
运输服务费	45,997.38	53,723.01	是
车后市场收入	-	1,073.69	是
设备租赁费	12.79	9.82	是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本次重组审计师备考报告为准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预计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未发生变化，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不存在其他信息化平台，本次交易完成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各业务板块情况

中国建材股份、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的具体经营业务如下：

1、中国建材股份

除宁夏建材外，中国建材股份及其下属二级企业的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简述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本部不开展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3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4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平台
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板、防水材料等轻质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7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风机叶片等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工程及矿山工程总承包、水泥装备制造、矿山生产运营等工程技术服务
1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风机叶片、锂膜、复合材料制品等高科技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11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陶瓷材料、人工晶体材料等高科技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12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资源开发、投资管理
13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

注：除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均为中国建材股份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的参股公司、主要联营企业，但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中国建材股份将中国巨石作为其重要骨干企业进行管理；以上信息总结自各公司年报、官网、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中建材智慧物联

除中建信息外，中建材智慧物联及其下属二级企业的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简述
1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存在部分商品贸易；本部业务较少，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2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国际物流、大宗商品贸易等，围绕中国建材集团海外业务开展属地化服务
3	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厂生产运营管理、备品备件、设备维修等

注：以上信息总结自各公司年报、官网、债券募集说明书

3、中国建材集团

除中国建材股份、中建材智慧物联及其下属企业外，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二级企业的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简述
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检验认证、研发及技术服务等高技术服务；高端装备研发制造
2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除中建材智慧物联及其下属企业外，主营铁矿石、钢材、煤炭、网络产品、设备进口及原料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3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木材、钢材、精炼铜等部品部件分销；新型房屋和PC构件等装配式建筑研发、生产及销售
4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光伏玻璃、显示玻璃等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工程、新能源工程总承包；装备研发制造
5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主要任务是资产管理、资产运营、帮助成员企业治困脱困、隔离与防范风险、维护稳定以及集团指定专项工作
6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控股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碳纤维研发、生产及销售
7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贸易、物流运输等供应链服务；控股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展节能工程技术服务、新型建材生产销售等业务
9	中建材西南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主要承担协调管理职能，无控股子公司
10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漆、工业漆等各类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1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业开发；地质勘察及工程施工服务等
12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海南公司	无实质业务
13	北京新元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
14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节能房屋（PC）生产与研发，新型城镇化、保障房建设等政策性房地产开发，养老产业以及新型高档保温材料生产与研发
15	烟台同心建材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

注：以上信息总结自各公司年报、官网、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研发、制造、销售，主要生产及销售熟料、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骨料等，与天山股份等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存在业务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开展水泥及水泥制品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与天山股份等中国建材集团下属水泥及水泥制品企业的同业竞争将得以解决。宁夏建材将转型为企业级 ICT 生态服务平台，将形成两大业务板块，分别为 ICT 增值分销业务（含光伏产品、医疗产品这类 ICT 衍生产品）和数字化服务业务。

ICT 等产品增值分销方面，将主要由被合并方中建信息予以开展，即作为华为等 ICT 产品供应商、医疗产品供应商的总代理商，在销售 ICT 等产品的同时，为下游合作伙伴其提供物流服务、资金流服务、售前咨询服务、售中安装服务和售后技术等增值服务，赚取相应的购销差价以及增值分销带来的技术服务费。

从 ICT 等产品增值分销业务关系上看，重组后的宁夏建材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显著的区别。中国建材集团内其他开展贸易类业务的企业均主要围绕建材行业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与本次重组后宁夏建材在分销产品类别上不存在重合。中建材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与中建信息在历史期间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其分销内容均为 ICT 产品，均系在特殊背景下为中建信息提供的代理贸易服务，相关业务流程全部由中建信息主导，相关企业除中建信息外，未与其他企业开展任何 ICT 产品的分销业务，与中建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其中与中建信息的关联采购已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开展，关联销售将持续进行控制。

数字化服务方面，将由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赛马物联、被合并方中建信息共同开展。其中，上市公司将主要牵头建设中国建材互联网产业园数据中心项目，负责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构建数字化基础设施；赛马物联将主要围绕“我找车”平台开展生态运营服务，承接货主企业运输业务，为货主企业提供物流过程智能管理；中建信息则主要围绕建材、能源等行业开展智能应用服务，

既包括为工业企业建设 PaaS 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企业数据上云，构建信息化基础服务能力，又包括通过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智能视觉辅助、智能管理等 SaaS 层的解决方案，提升工业企业的数字化水平。

从数字化服务业务关系上看，中建信息定位为中国建材集团的 ICT 数字生态服务平台，并作为中国建材集团的“信息化技术中心”，构建中国建材集团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并发展核心 SaaS 应用。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唯一开展如下数字化业务：（1）建设并运营数据中心、专网等数字化基础设施；（2）建设并运营工业互联网平台（PaaS 层公共数字底座平台）；（3）数字化企业经营管理应用、数字化经营决策应用、数字化供应链应用、数字化客户服务应用、数字化视觉辅助应用。

上述数字化服务仅由重组后宁夏建材唯一开展，与中国建材集团内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业务重合。中国建材集团内存在探索其他数字化服务的公司或前期项目，例如水泥装备智能化业务、工程设计信息化业务、碳检测数字化业务等，均系各类传统行业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发展的 SaaS 层应用，不涉及 IaaS 层、PaaS 层的数字化服务业务，与重组后宁夏建材主要发展的 SaaS 应用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信息化技术中心”，承担了信息化建设核心职责。除上市公司拟整合的主体之外，中国建材集团不存在其他开展 ICT 等产品增值分销的主体，上市公司对外提供的数字化服务也与中国建材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国建材集团内其他主体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五、其他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被合并方中建信息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 ICT 产

品或提供数字化服务等及采购房屋租赁服务，或提供境外采购代理服务等，占整体收入和成本的比例较低。宁夏建材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水泥、商品混凝土、建材产品及采购建设水泥项目的工程承包服务和产品、生产水泥所必需的熟料、煤炭、生产辅料等，占整体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同样较低。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中建信息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本公司整体收入和成本的比例低于宁夏建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占其整体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因此预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可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具体数据待本次重组备考报告完成后进一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权置出将导致部分交易将由原内部抵消交易变为关联交易予以统计和披露，因中建信息数字化业务的发展可能导致未来数字化服务的关联交易规模扩大，但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且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为确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宁夏建材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宁夏建材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宁夏建材（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宁夏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宁夏建材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建材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宁夏建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宁夏建材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披露义

务，同时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下属的水泥企业包括天山股份、宁夏建材、祁连山、北方水泥，上述公司均从事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存在业务重合，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与天山股份、祁连山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

同时，上市公司将转型为企业级 ICT 生态服务平台，形成增值分销业务和数字化服务业务两大业务板块，相关业务与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了避免新增与宁夏建材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出具了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建材定位为 ICT 生态服务平台，将唯一开展如下业务：

（1）ICT 增值分销业务（含医疗产品等泛 ICT 产品）

（2）建设并运营数据中心、专网等数字化基础设施。

（3）建设并运营工业互联网平台（PaaS 层公共数字底座平台）。

（4）数字化企业经营管理应用、数字化经营决策应用、数字化供应链应用、数字化客户服务应用、数字化视觉辅助应用。

2、针对上述业务领域的其他潜在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宁夏建材，并将上述商业机会首先提供给宁夏建材及/或其控制的单位，宁夏建材及/或其控制的单位享有达成相关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代理宁夏建材及其控制企业采购任何 ICT 产品或与宁夏建材 ICT 增值分销业务有潜在业务重合的产品。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成立的由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宁夏建材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5、对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6、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宁夏建材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宁夏建材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宁夏建材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宁夏建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宁夏建材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宁夏建材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7、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对宁夏建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宁夏建材造成损失，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将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

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宁夏建材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宁夏建材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宁夏建材经营决策、损害宁夏建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宁夏建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第六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将采取以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意见。本次重组已按照《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重组业务细则》规定之情形，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中建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的相关程序。

三、确保本次重组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重组，宁夏建材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中建信息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如有），以确保中建信息的定

价公允、公平、合理。本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审核，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理、合规，不损害中建信息及其股东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建信息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为中建信息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中建信息除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中建信息股份的要求。

关于中建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由合并双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等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建信息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建材股份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

七、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宁夏建材及中建信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对于本次合并前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合并双方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根据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履行相关义务。中建信息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1、本次交易已经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中建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建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天山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经中国建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3、本次交易尚需经宁夏建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经中建信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天山股份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建材股份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7、宁夏建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如有）；
- 8、中建信息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履行相应程序；

9、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0、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

1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八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意见。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九节 有关声明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咏新

张宸宫

王立鹤

张 欣

陈 刚

李大庆

皇甫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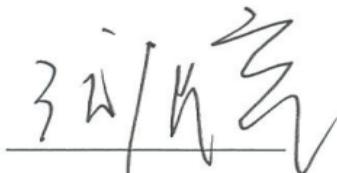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咏新



张宸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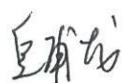
王立鹤

张 欣



陈 刚

李大庆



皇甫龙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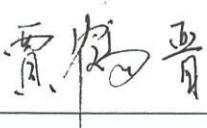
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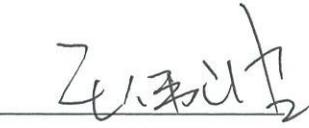
李大庆



孙艳



贾鹤晋



王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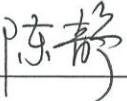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殷儒生



陈 静



刘丹妮



2022年 12月 28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祝瑞敏

项目负责人: 李旭

李 旭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政 何仁杰

张 政

何仁杰

